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所變動，並加入權益變動表。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之業績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現時以三個項目歸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之五個項目。過往以獨立項目呈列之已付利息及已收利息及股息，現時歸類為融資及投資現金流量。就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業務，惟可獨立歸類為投資或融資業務者則例外。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呈列金額已作出修訂以刪除屬融資性質之信託收據貸款。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而並非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亦重新界定致使現金流量表之比較金額需予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惟已就若干物業之重估及於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因收購而帶來之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帶來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帶來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中以獨立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呈列。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售賣貨品予集團以外顧客之應收款及已收賬款。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而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準則以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款項權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或減少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減少，而在此情況下，重估值減少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入報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入報表扣除減少之數額而其後產生重估值增加，則此項盈餘予以計入收入報表，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少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均轉撥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不予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作別論。

遞延成本

在將予生產之產品送交當局作安全檢定時，僅於確認該產品為有利可圖；成本可獨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而在技術上可行者則將取得批准及作商業出售之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遞延成本及以成本值減任何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一個期限予以攤銷，以反映經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特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予以撥備，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	20%
汽車	2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廢置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此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賬面值則削減至其可收回之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租賃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將列入資產負債表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之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賬內扣除，以就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為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賬內扣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以成本值予以初步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其為持作既定長期策略之證券)乃在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者除外)計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值，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包括在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已用作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有關間接費用。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用作推廣、銷售及分銷之費用。

稅項

稅項支出是基於調整非課稅或非扣減項目後之年度業績。在入賬確認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時，會因課稅上所呈報之會計期間與此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出現時差。以負債法計算之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惟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盈虧，均撥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主要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換能器 及變壓器		電器產品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960	86,854	38,388	89,587	17,023	15,713	108,371	192,154
分類業績	(515)	(10,499)	(1,139)	2,586	(18,018)	(12,486)	(19,672)	(20,399)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620	1,827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50,191)	(13,236)
經營虧損							(69,243)	(31,808)
融資成本							(2,242)	(3,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9,22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6)	(1,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0)
除稅前虧損							(91,333)	(40,743)
所得稅撥回							1,586	245
年度虧損淨額							(89,747)	(40,498)
資產								
分類資產	41,513	44,060	31,764	40,593	26,481	22,110	99,758	106,763
聯營公司權益							—	11,058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14,199	58,672
綜合資產總值							113,957	176,493
負債								
分類負債	17,893	12,224	14,653	11,489	7,666	1,622	40,212	25,335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25,483	23,346
綜合負債總值							65,695	48,681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換能器 及變壓器		電器產品		其他產品		未攤分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1,113	580	274	746	—	—	—	—	1,387	1,326
資本開支	692	6,014	4,069	5,237	356	3,845	—	—	5,117	15,096
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折舊	5,425	6,997	3,837	5,921	6,034	4,736	—	—	15,296	17,654
於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	—	—	4,490	—	4,490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4,000	—	4,000	—
出售投資物業 之虧損	—	—	—	—	—	—	630	—	630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1,069	—	1,069	—
其他投資之未變 現持有虧損	—	—	—	—	—	—	1,849	1,096	1,849	1,096
存貨之撇銷	2,034	7,000	—	—	3,303	—	—	—	5,337	7,000
遞延成本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	—	—	160	—	—	—	160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日本	32,094	59,586
北美洲	30,222	33,484
中國，包括香港	19,878	34,335
歐洲	16,985	52,049
其他	9,192	12,700
	108,371	192,154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下表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增加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遞延成本增加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不計香港)	74,002	115,670	1,969	14,457
香港	39,955	60,823	3,148	639
	113,957	176,493	5,117	15,096

5. 投資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非上市投資已付 按金之撇銷	821	—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849	1,096
	6,670	1,096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999	40,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911
員工成本總額	32,539	40,935
呆壞賬撥備	1,915	1,400
遞延成本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1,387	1,326
核數師酬金	79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14,925	17,310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71	344
	15,296	17,654
遞延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9	—
存貨之撇銷	5,337	7,000
及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34	135
利息收入	198	6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除開支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000港元)	108	252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240	24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3	4,2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40
	2,683	4,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酬金合計	2,935	4,595

董事酬金級別分類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7	7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

本集團其餘兩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二年：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1,404	—

年內，各僱員之酬金合計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時向其補償。此外，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0	2,644
— 融資租約	142	492
	2,242	3,136

9. 所得稅撥回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5
遞延稅項(附註23)	1,586	—
	1,586	245

9. 所得稅撥回 (續)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本年度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89,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4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43,109,589股(二零零二年：2,793,694,247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800
出售	(1,8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曾正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重估，重估並無產生任何盈利或虧絀。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	1,800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000	1,000
	1,000	2,8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1,023	69,838	18,664	19,284	2,198	131,007
添置	153	57	680	35	—	925
出售	(1,296)	(398)	(224)	—	—	(1,9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00)	(1,000)	(2,000)	(2,000)	—	(7,000)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17,880	68,497	17,120	17,319	2,198	123,014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6,241	53,262	9,750	11,239	837	81,329
本年度撥備	1,911	7,173	2,807	3,016	389	15,296
出售時撇銷	(273)	(279)	(145)	—	—	(697)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7,879	60,156	12,412	14,255	1,226	95,9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10,001	8,341	4,708	3,064	972	27,086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14,782	16,576	8,914	8,045	1,361	49,678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之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651	6,2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	9
汽車	880	1,154
	3,531	7,378

13. 遞延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7,147
添置	4,19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1,339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3,370
本年度撥備	1,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42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777

遞延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五年期限攤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6,167	106,167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91,701	189,217
	297,868	295,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378)	(169,076)
	46,490	126,308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無需於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景氣，因此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到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490	12,318
商譽(附註)	—	886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	—	2,344
	4,490	15,5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0)	(4,490)
	—	11,058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出售聯營公司時悉數償還。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023
出售	(1,02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37
本年度撥備	119
於年內出售時攤銷	(25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88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股類別	本集團間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網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0%	買賣家居 有關產品

16. 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39,902	39,902
給予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	2,000	2,000
	41,902	41,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02)	(37,902)
	—	4,000

給予本集團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無需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款項。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826	37,763
在製品	8,091	4,603
製成品	5,293	7,885
	44,210	50,251

上述存貨乃以成本值列賬。任何不能使用或滯銷之存貨均已全數撇銷。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236	29,973
91日至180日	1,614	395
超過180日	3,190	—
	21,040	30,368

19. 其他投資**本集團**

於結算日之金額指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並按市值入賬。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583	23,474
91日至180日	3,370	935
超過180日	4,316	132
	32,269	24,541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11	3,418	949	3,2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	1,293	277	1,226
	1,292	4,711	1,226	4,453
減：未來財務開支	(66)	(258)		
租約承擔之現值	1,226	4,453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949)	(3,227)
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277	1,2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二零零二年：3%)。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以港元按定額基準償還，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6,933	5,982
信託收據貸款	7,324	5,632
其他借貸	—	1,025
	24,257	12,639
分為：		
有抵押	7,403	12,244
無抵押	16,854	395
	24,257	12,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即期	24,257	12,4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22
總額	24,257	12,639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或 即期償還之款項	(24,257)	(12,41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22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586	1,586
本年度支出 (附註9)	(1,586)	—
結餘結轉	—	1,586

23.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時差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逾折舊支出	—	1,586	2,055	—
稅務虧損	—	—	(3,849)	—
	—	1,586	(1,794)	—

由於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將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於財務報表並無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遞延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2,599,980,000	26,000
按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260,000,000	2,600
購回股份	(19,440,000)	(194)
行使購股權	1,560,000	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842,100,000	28,421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i)	60,000,000	6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100,000	1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903,200,000	29,032

24.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配售代理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0.05%。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ii) 年內，1,100,000份購股權已按0.09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表揚。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及將自接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現時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100,000股(二零零二年：21,7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二零零二年：0.8%)。於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並無上限。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基準為股份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經修訂規定(「新規定」)，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擬於未來向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採納，方可作實。符合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日子提呈採納。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0.107	6,400,000	—	(2,500,000)	3,900,000	—	(3,9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0.210	8,250,000	—	(8,250,000)	—	—	—	—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0.180	600,000	—	(200,000)	400,000	—	(20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19,200,000	—	(6,400,000)	12,800,000	—	—	12,8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090	4,020,000	(1,560,000)	(1,860,000)	600,000	(500,000)	—	1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090	2,120,000	—	(760,000)	1,360,000	—	(160,000)	1,2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0.090	6,680,000	—	(4,000,000)	2,680,000	(600,000)	(1,280,000)	800,000
		47,270,000	(1,560,000)	(23,970,000)	21,740,000	(1,100,000)	(5,540,000)	15,100,000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有1,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0.160港元至0.17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有1,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

上表所述執行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期間 已失效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0.210	8,250,000	(8,25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19,200,000	(6,400,000)
		27,450,000	(14,650,000)
			12,800,000

25.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0.107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0.210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0.18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26. 儲備

	股本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45,422	477	44,942	(64,274)	126,567
發行股份	14,300	—	—	—	14,300
發行股份開支	(124)	—	—	—	(124)
購回股份	(979)	—	—	—	(97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5	—	—	—	125
年內虧損淨額	—	—	—	(40,498)	(40,49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58,744	477	44,942	(104,772)	99,391
發行股份	9,600	—	—	—	9,6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8	—	—	—	88
發行股份開支	(102)	—	—	—	(102)
年內虧損淨額	—	—	—	(90,571)	(90,571)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168,330	477	44,942	(195,343)	18,406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儲備 (續)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配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則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在繳付股息後，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7,9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8,914,000港元)。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08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359	—
	22,447	—
出售虧損	(19,222)	—
現金代價總額	3,225	—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總資本值3,296,000港元作出融資租約安排。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之8%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收入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5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上述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於申報期間尚未就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約23,5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89,000港元）。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賬面淨值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819	10,531
應收貿易賬款	2,584	—
投資物業	—	1,800
	7,403	12,331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 資本開支	95	4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付款為9,7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7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74	6,408	1,763	1,91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84	13,366	1,469	—
	17,758	19,774	3,232	1,911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美勤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35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 電器產品
美亞電器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9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 電器產品
MA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照明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
美亞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向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美亞塑膠模具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塑膠配件及 模具加工
美亞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為集團成員 公司採購原料
美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特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b)	普通股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Star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該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 b. 該公司乃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 c. 遞延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極少數，且無權享有普通股可享有之權利，及不可分佔本公司溢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認為上表所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一併轉載，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債務證券。